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21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210004 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国勤



2018 年 4 月 17 日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9 元。

本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69,75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4,533,75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2050161633600000097 账号内。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扣除本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9,209.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657,040.84 元。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6,091,880.05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655,133.63
理财到期转入	175,000,000.00
2017 年度募集户理财收益	1,740,968.8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76,894,283.20
IPO 发行费用置换	7,557,850.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18,211,553.83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3,015.00
理财购买支出	175,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7,821,280.48

注：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 147,139,900.00 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 32001616336050087341 的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9,427.98 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50161633600000097 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317	38,038,824.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61,570,786.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487269	72,696,963.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116,456,740.6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37,590,801.69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1,467,164.24
合计		327,821,280.48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款项累计 76,894,283.20 元（见瑞华核字【2017】31010018 号）；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94,283.2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 2017 年度企业进行了置换。另外企业 2017 年度置换 IPO 申报发行费用 7,557,85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事项。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苏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175,000,000.00 元；所有理财产品金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到期。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内容。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147,139,900.00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3205016163360000009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开户银行和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误将上述资金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账号为32001616336050087341的账户中。公司已于2017年1月24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29,427.98元，一同划回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050161633600000097的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过失，公司发现以后及时采取改正措施，未造成对募集资金的占用，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苏利股份2017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苏利股份董事会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利精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52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嗜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否	7,192.78	7,192.78	7,192.78	2405.71	-3,400.05	47.27%	2018年6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否	9,007.95	9,007.95	9,007.95	616.36	-6,141.39	31.82%	2018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否	7,257.67	7,257.67	7,257.67		-7,257.67	0.00%	2018年12月	尚未建设	不适用	否
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否	14,713.99	14,713.99	14,713.99	901.07	-11,470.01	22.05%	2018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否	3,674.30	3,674.30	3,674.30	-	-3,674.30	0.00%	2018年12月	尚未建设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1,765.84	61,765.84	61,765.84	3,923.14	-32,336.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截止本报告期末,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不存在											